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5期（总第230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淄政字〔2020〕33号) ..... (1)
- 印发《关于加快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优化升级申报建设淄博综合保税区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淄政字〔2020〕34号) ..... (2)
-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0〕16号文件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通知  
(淄政字〔2020〕37号) .....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20〕39号) ..... (6)
-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42号) ..... (14)
-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43号) ..... (23)
-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44号) ..... (30)

##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1)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淄政字〔2020〕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0〕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减免,企业要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减免企业对象。统计部门负责提供大型企业名单,银保监管机构负责提供金融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分类名单,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名单。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与统计、银保监管机构、民政等部门对接,加强信息共享,精准执行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四、要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紧盯重点企业、重大工程和新增就业项目,以农民工、个体灵活就业人员等为重点,加大基金征缴和扩面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严禁各地自行出台社会保险费减收增支政策,严禁自行扩大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或提高标准。严禁违现办理一次性补缴,对已经补缴纳入人员,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6〕132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19号)文件规定进行排查,分类妥善处置。因实施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无法完成预算的,省里将适时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五、各地要大力优化简化社会保险经办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确保减免社会保险费等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做好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工作,确保不因减免单位缴费影响职工个人待遇。2020年2月企业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社保经办机构与企业协商,多缴费部分可退回企业,也可用于冲抵后期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2020年4月起,将

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时间调整为每月20日至25日。

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全局意识,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区县政府要确保将该归集的基金及时足额归集到市,将该由各级承担的责任落实到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优化升级 申报建设淄博综合保税区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淄政字〔2020〕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加快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优化升级申报建设淄博综合保税区的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 关于加快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优化升级 申报建设淄博综合保税区的政策意见

为更好发挥正在加速申建的淄博综合保税区外向型经济平台作用,铸造全市“改革开放赋能”“‘双招双引’和对外开放攻坚行动”新引擎,为我市外向型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引领高端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推动淄博不断向国际化开放型城市迈进,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对开发建设淄博综合保税区的企业,拟围网范围内建设用地实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市、高新区留成部分,全部用于支持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

二、对从市外引进新入驻正在申建或批复后的淄博综合保税区拟围网范围内企业,所产生的市、高新区税收留成部分,全部用于支持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

三、对在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开展进出口业务和入驻正在申建或批复后的淄博综合保税区内拟围网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和高新区按 4:6 比例承担。

1. 对入驻正在申建或批复后的淄博综合保税区的进出口加工类企业,通过

淄博保税物流中心或批复后的淄博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增量部分按照 0.06 元人民币/美元,存量部分按照 0.05 元人民币/美元给予奖励。

2. 对入驻正在申建或批复后的淄博综合保税区的非加工类企业,通过淄博保税物流中心或批复后的淄博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增量部分按照 0.03 元人民币/美元,存量部分按照 0.025 元人民币/美元给予奖励。

3. 单个企业年度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 对入驻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和正在申建或批复后的淄博综合保税区的企业,进行一线进出口货物报关的,按照进出境备案清单量,给予收发货人或申报单位每单 100 元补贴。

5. 对入驻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和正在申建或批复后的淄博综合保税区的进出口企业,利用保税仓库、堆场、标准厂房等设施从事生产经营的,根据财政贡献和一线进出口额,租赁费用给予全部补贴或部分补贴。

四、对带动开放型经济发展作用明显、保税政策需求旺盛,且进出口额较大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扶持。

五、本意见中的进出口业务是指在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和正在申建或批复后的淄博综合保税区开展的一线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企业、收发货人、申报单位须是在淄博市注册并缴纳税收的企业。

六、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政策期限暂定为三年。条款中与市、高新区有关政策重叠的,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执行。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本政策内容作相应调整。

七、该政策意见由淄博保税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0〕16号文件推进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通知

### 淄政字〔2020〕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号文件做好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9〕6号),为加快推进我市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范围。聚焦“六大赋能行动”和高质量发

展“十二大”攻坚行动,着重围绕落实“四强”产业攀登计划、推动传统产业“五个优化”、实施“旗舰”“雏鹰”工程等,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搭平台、补短板、强生态项目,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重点投向科技成长性强、财务管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的“标杆型”企业,以“四强”产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我市挂牌企业和上市后备资源企业为主。

二、严格实施步骤。采取“先试点、再逐步推开”的方式,持续推进财政资金

股权投资改革工作。2020年,市级先行选择直接服务经济发展且后续经营具有盈利性的部分项目资金,原则上不低于30%开展试点。2021年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逐步提高资金比例。根据试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修改完善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制度,逐步形成涵盖投前、投后、退出等各个阶段,管理办法齐全、操作规程完备的政策体系,推动在更多领域实施股权投资管理,实现财政资金的良性循环。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健全“五项工作机制”即:职责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和被投资企业等各方的职责,实行责任清单管理;项目投资运作管理机制,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受托管理机构竞争机制,以市场化方式择优遴选受托管理机构,试点工作开展初期可遴选1—2家专业投资机构承担试点任务;资金监管和股权登记管理机制,实行专账管理和第三方商业银行托管制度;股权投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和创新对受托管理机构的激励约束、容错容损管理和项目让利管理。

四、着力抓好对上争取。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责、发挥能动作用、抓好项目策划,积极对接和大力争取省级股权投资资金,实现与上级资金的无缝衔接。聚焦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

产业以及“四新”“四化”领域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加大企业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产业区域布局调整等项目的策划储备和对上争取力度,使我市更多的项目纳入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库,借助高端平台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树立法治观念、转变思维理念,做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与政府引导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方面的衔接配合,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全市一盘棋,打破条块分割和资金分配固化倾向,统筹整合使用好财政性资金,变“行政化分配”为“市场化运作”,实现效益最大化。财政部门要强化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进一步细化改革措施,对各级各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建立工作通报机制,促进工作落实。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创新制度供给,结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合理调整产业扶持政策、精准调整资金扶持方式,研究提出股权投资重点领域和方向,抓好本部门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和验收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及其绩效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

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推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具体措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6日

附件: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  
责任清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20〕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87号),加快推动我市5G网络规划建设和应用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推进、资源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扎实推动5G网络规划布局,加快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示范,着

力打造5G精品城市,为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实现主城区、区县城区重点区域5G连续覆盖,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医疗、车联网等领域打造一批5G行业应用示范项目。

2022年5G网络实现城乡深度覆盖和重点村庄覆盖,5G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5G应用典型案例;5G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行业应用、产业融合发展居全省前列。

### 三、重点任务

(一)编制5G网络建设专项规划。在市5G网络建设工作推进专班指导下,淄博铁塔公司负责编制全市5G网络建

设专项规划。按照整合存量、共建共享原则,有效整合现有基站资源,汇总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5G 基础设施需求,加强与发改、规划、大数据等部门沟通,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合理、节约高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铁塔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局、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二)加强规划衔接和协调。将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各区县和有关部门制定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淄博铁塔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管委会,下同)〕

(三)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淄博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室内分布式系统建设需求的统筹,规范 5G 基站建设管理,加快 5G 基站建设。依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按照密集城区—一般城区—郊区—农村次序推进 5G 网络有序建设,加强公共服务机构、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重点商业圈,大专院校、医院、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 5G 网络部署,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强化网络与应用的协调发展。(责任单位:淄博铁塔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各区县政府)

(四)推动公共资源开放。落实市政府关于统筹共享社会挂高资源与通信铁塔资源促进我市移动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公交站台、景区、校园、医院等各类公共资源,以及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道路指示牌、广电塔、气象塔等相关公共设施应免费向淄博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放,并提供建设场所和便利条件。通信基站杆塔资源应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推

动“一杆多用”,实现资源共享。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基站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淄博铁塔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五)加大电力保障。供电、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密切配合,成立电力保障工作专班,做好5G基站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满足5G基站设施运营用电需求。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全面摸查现有存量转供电基站情况,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分批改造为直供电基站。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基站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510号)、《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06号)等文件规定的电价标准,确保电费降价改革红利传导惠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责任单位: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淄博铁塔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

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各区县政府)

(六)优化5G网络建设环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5G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给予相应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七)加快5G应用示范。积极推动5G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5G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鼓励龙头企业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合作,在5G应用上先行先试,共同打造5G应用样板。推动5G体验中心建设,展示基于5G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市民感受度,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

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5G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全市5G网络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将5G网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各区县要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本区域5G网络建设。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市级统筹、区县落地”的方式,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推进5G网络建设,负责推进归口管理的公共区域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区县政府负责推进辖区内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淄博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5G基站选址、建设和协调工作,确保完成年度重点工作;淄博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作为网络建设主体,负责加大投资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按时完成5G基站

设施建设任务。

(三)强化督导落实。5G基站建设实施清单制管理,落实各部门、单位以及各区县责任分工。专班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督导推进机制,督促问题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进行通报。对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解决。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宣传5G网络建设工作和应用示范成果,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2020年淄博市5G网络规划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2. 淄博市5G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4日

# 2020年淄博市5G网络规划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1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	加快5G网络建设,实现主城区、区县城区重点区域5G连续覆盖。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加大对上争取,确保全市5G网络规模和通信质量达到全省前列。	淄博铁塔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各区县政府
2	6月底前完成编制5G网络建设专项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铁塔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局、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3	将5G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区县和有关部门制定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5G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	淄博铁塔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4	严格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淄博铁塔公司、各区县政府

5	<p>开放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公交站台、景区、校园、医院等各类公共资源。</p>	<p>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p>
6	<p>开放路灯杆、监控杆、道路指示牌、广电塔等相关公共设施。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推动电力杆塔开放共享。</p>	<p>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各区县政府</p>
7	<p>铁塔、基础电信运营商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通信基站杆塔资源，推动“一杆多用”。</p>	<p>淄博铁塔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p>
8	<p>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基站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9	<p>供电、铁塔、基础电信运营商要密切配合，4月底前成立电力保障工作专班。对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基站开展直用电改造，新建基站使用直供电。</p>	<p>国网淄博供电公司、淄博铁塔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各区县政府</p>
10	<p>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p>	<p>国网淄博供电公司</p>
11	<p>落实山东省关于转供电电价标准，确保电费降价改革红利传导惠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p>
12	<p>加强监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5G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p>
13	<p>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p>	<p>市公安局</p>

14	<p>推动5G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5G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p>
15	<p>各县成立5G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主动对接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定辖区5G网络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切实推进5G网络建设。</p>	<p>各区政府</p>

责任单位中**标注黑体**的为**牵头单位**

## 淄博市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宋振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研 员	
副组长:	于照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副局长
	王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东志	市市场监管局党 组成员、副县级 干部
成 员:	魏新军	市发展改革委副 主任	曲文岳	市机关事务局副 局长
	王世军	市教育局三级调 研员	王 功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于明磊	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副局长	李咏芹	淄博新城区开发建 设办公室党组成 员、规划负责人
	张洪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旭光	市城市管理服务 中心副主任
	教传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滌	市城市资产运营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成	市自然资源局副 局长	李 涛	中国铁塔淄博市 分公司总经理
	刘超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党组副书记、市住 房城乡建设保障服 务中心主任	刘培建	中国联通淄博市 分公司总经理
	张秀萍	市交通运输局副 局长	李华杰	中国移动淄博分 公司总经理
	张振香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党组副书记	李方春	中国电信淄博分 公司总经理
	刘绵锋	市卫生健康委党 组成员、四级调 研员	刘鹏龙	国网淄博供电公 司副总经理
	付廷山	市国资委二级调		

潘乐义 山东广电网络淄  
博分公司总经理

王 鉴 张店区委常委,副  
区长

赵 军 淄川区副区长

黄向军 博山区副区长

耿 峰 周村区副区长

王立明 临淄区副区长

刘 俊 桓台县常委,副  
县长

邵珠泉 高青县副县长

郑良宪 沂源县委常委,副  
县长

王建军 高新区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尚志胜 淄博经济开发区  
工委委员、管委  
会副主任

王孝东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  
假区工委委员、管  
委会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王克海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明磊、李涛同志兼  
任办公室副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 淄博市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最大程度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便利化需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鲁发〔2020〕8号)和《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省流程再造“1+N”制度体系和“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实施流程再造,做到行业综合许可“一证一行业,一章全覆盖”,使企业在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全力打造“审批

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基本原则

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是在市场准入后的行业准营环节,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精简高效原则。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集成“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能整则整、能简则简、能减则减的原则,再造业务流程,优化重构审批事项。

(二)市、区县联动原则。对实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但审批权限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区县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原则,实行市、区县联动机制,统一受理出证,分级负责办理。

(三)依法实施原则。“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四)规范统一原则。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原则上要做到行业分类、事项名称、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指南、勘查标准、应用系统、制证版式、赋码规则等全市统一。

###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首批试点范围。2020年4月,从与办事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联系最密切、办事频率最高、跑腿次数最多的行业入手,实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首批选取15类行业形成《淄博市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见附件)。

(二)梳理整合。2020年5月,对首批实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链条梳理,分行业形成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

(三)集成办理。2020年6月—9月,针对首批行业试点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行集成办理。

(四)总结推广。2020年10月以后,总结推广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经验,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

的原则,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综合许可“一证化”的行业范围,2020年12月底前,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基本覆盖所有具备条件的行业。

### 四、统一规范办事流程

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要围绕“六个一”实施流程再造,全面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一证覆盖”的工作模式,优化完善办事流程,申请人办理业务时只需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各有关部门强化配合、联合踏勘、限时审批,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一次告知。线上通过递进式问答等形式,实施智能导引、精准告知,线下对办理流程、提交材料、表单文本等内容进行整合归并,制定提交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为申请人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服务,实现由“一证一次告知”向“一事一次告知”升级。

(二)一表申请。针对一个行业经营涉及多事项许可的情况,推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实现共享数据自行复用、个性信息自主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整合“一件事”所需申请材料,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一次性提交行业综合许可申请,实现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三)一窗受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

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线上通过“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统一入口,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受理;线下在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办理窗口,实现一个窗口跨部门综合收件。

(四)一次踏勘。对行业综合许可中涉及现场核实环节的,由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整合审批过程中的踏勘工作,合理设计勘查方案,统筹组织专家评审,协调部门联合勘查,做到多个事项一次勘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针对“一件事”审批事项跨市、区县两级办理涉及现场核实环节的,实行市区(县)联动机制,由市、区县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现场检查组,共同完成现场勘验。

(五)一并审批。由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根据事项办理的法定逻辑梳理串、并联关系,设计详实可行的审批路径,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完成从市场主体设立到各相关行业经营许可的审批全过程,实施证照联办、综合许可、一并审批、一次办结。事项办结后,由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

(六)一证覆盖。“行业综合许可证”应当载明所属行业类别、经营者名称、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及许可项目等信息,并加载集成具体许可内容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扫码查询。根据市场主体的需求,相关经营许可证可以与行业综合许可证一并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同步变更或者删除该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信息,并视情形作其他相应处理。

## 五、重点工作

(一)组织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事项标准化梳理。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梳理,全面梳理首批行业经营所涉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填制表单、现场勘查要求、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的“四减一优”要求,进一步整合申报材料、办事流程、现场勘查需求和标准,分行业形成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完善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系

统支撑。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淄博站及各区县站点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作为“一证化”线上申报入口,为申请人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一表申请服务。升级改造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系统,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对行业经营综合许可涉及的事项建立流程关联,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受理材料的流转、共享,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实现“一网通办、一窗核发”。同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赋码打证、信息管理、审管信息推送等功能。(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深化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审批部门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原则上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四)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广泛应用。各级各部门要互认“一证化”综合许可的效力,市场主体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实现“一证化”综合许可在淄博市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构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配套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标准等工作机制,细化完善岗位职责、权责划分、受审联动、审管互动、材料归档等制度规范,对“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理全过程进行规范和监督,确保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流程再造的深入探索和实践,是“一窗受

理”“一链办理”改革的推进升级。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着眼于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重要意义,用心用力做好相关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市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抓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制定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操作手册和服务指南,组织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窗受理、联合踏勘、集中制证、统一赋码、证书发放以及“行业综合许可证”后期变更、延续、注销等工作。市大数据局负责强化信息数据和系统支撑。各相关关联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强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优化服务方式,配合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各项工作。各监管

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充分认可“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改革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切实加强对改革推进情况的调度督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将各部门、各区县落实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情况纳入政务服务工作考核。

(四)加强社会宣传。各区县、各部门要做好对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中好做法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提高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确保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附件:淄博市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

附件

## 淄博市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

编号	行业名称	涉及许可事项
01	便利店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2	超级市场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3	餐饮业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4	图书、报刊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证

05	住宿业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7	理发及美容服务	公司（企业）登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8	洗浴服务	公司（企业）登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9	网吧活动	公司（企业）登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0	歌舞厅娱乐活动	公司（企业）登记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1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公司（企业）登记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2	健身休闲活动（游泳、攀岩、滑雪）	公司（企业）登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3	电影放映	公司（企业）登记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4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营利性）	公司（企业）登记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证
15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非营利性）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速 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

淄政办字〔2020〕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资源配置效率,打造科技创新竞争新优势,加速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目标,以增强科技对产业的支撑能力为核心,深入实施“科教创新赋能”行动,按照“整体规划、优化布局、提质增效”的基本思路,坚持平台思维、生态思维,聚焦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明确各平台功能定位,构建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补充的功能完备、有序衔接的区域科技创新平台梯队,提升创新全链条支撑能力,推动全市新旧动能加速

转换。

### 二、实施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注重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避免重复化、碎片化,分步骤、分阶段积极稳妥地推进平台建设,形成“建设一批、运行一批、储备一批”的发展格局。

(二)突出重点,合理布局。紧紧围绕“四强”产业发展需求,选准主攻方向,集中优质资源,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三)整合资源,开放共享。调动企业、高校院所、中介机构等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挖掘和整合现有资源,通过有效调控增量、激活存量,加强开放合作,突出资源共享,最大限度优化各类资源的整体配置,提高技术创新平台资源利用效能。

(四)创新机制,持续发展。以实效化为导向,积极探索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高效的资金投入机制、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科学协调管理机制,提高平台建设和运行的“溢出效应”,形成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 三、主要目标

强化前瞻性布局,瞄准产业发展前沿,立足产业技术发展路径,构建“基础研究平台—工程化应用研究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链条式科技创新平台新格局。到2022年,一批综合化、协同化、专业化、服务化等不同模式的创新平台逐步建设完善,在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加快“四强”产业领域实验室布局进度,强化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新建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130家,总量达到310家。积极争创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20家,总量达到60家。力争山东省新材料实验室在我市布局建设。

——形成以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为龙头、企业研发机构为主体、新型研发机构为补充的工程化应用研究平台队伍,培育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2—3家、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10家左右,建设新型研发机构10家;新增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

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40家以上,总量超过350家,其中国家级达到17家。

——强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仪器设备共享力度,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供优越环境。完善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医药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增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13家,总量达到50家。利用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畅通金融机构与企业间的政策、产品、需求等信息通道。

——加快完善科技成果展示、引进、推广、交易、转化等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打造“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品牌;新建院士工作站10家、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10家,总量分别达到60家、40家;新建市级国际合作基地10家以上;力争建设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1家。

###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础研究平台建设,筑牢重点产业发展优势

积极引进高水平科研院所,对全市现有的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进行梳理与整合,承担全市产业重点领域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

究,从创新源头支撑产业加速转型发展。

1. 规划建设山东省新材料实验室。依托山东理工大学人才、学科优势,整合全市骨干企业、高校院所、人才、资金等资源,以先进陶瓷材料、绿色化工与高分子材料、光电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为主攻方向,开展原创性、系统性科学研究,衍生一批具有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研成果,不断增强我市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力争山东省新材料实验室在我市布局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加强各类实验室建设。支持研发实力强、人才队伍齐全的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瞄准行业和产业前沿关键科技问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突破高端环节,发展高端产品、培育高端产业。加快培育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加强对实验室创新实绩的评价力度,建立优化调整机制和持续支持机制,积极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二)推进工程化应用研究平台建设,着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以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为龙头,激活企业创新平台创新创造活力,加强市外创新资源的招引力度,为产业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工程化应用

研究支撑。

1. 加快推进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坚持“高端定位、顶层设计、沿链布局”,赋予淄博产研院充分的发展自主权,全面构建市场导向的管理机制、灵活包容的人才机制、开放创新的合作机制,建立多元化股权收益激励机制及成果导向的绩效评价和分配机制,建设成为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育、交流合作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端创新平台。支持各类创新平台、研究机构积极融入山东和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格局,带动完善全产业链条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体系。(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2. 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强市级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建立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平台培育库,支持平台完善研发条件,创新运行管理机制,探索新型产学研合作模式,实现创新平台的提档升级和省级创新平台的新突破。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优化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以打造高端产业集群为目标，支持联盟与本行业、本领域内知名高校院所和产业链关联企业“抱团发展”，在技术、人才、市场、信息等方面探索共建共享模式，加快产业链、技术链、创新链融合。支持联盟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聚合资源，逐步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要素，打造创新创业共同体，构建产业生态、打造现代产业集群。对联盟组织的各类活动、项目及平台建设等给予支持，对于升级为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不同投资主体、不同组建形式、不同运作模式，以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兼具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等功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增强科技创新供给能力。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补齐短板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扶持。支持市外高校院所联合区县政府及市内企业在淄共建产业技

术研究院。探索“市外创新孵化、市内加速转化”的新模式，鼓励企业在市外设立研发机构、承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分中心等。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布局，推动创新资源共用共享

强化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供给和创新资源利用效能最大化，为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试验、设计、检测、产业化等公共技术服务支持，加快完善创新创业孵化和金融服务，有效降低创新创业成本，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1. 支持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利用好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MEMS 中试代工平台等五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加大开放力度，提升平台服务效能。支持各区县根据资源条件、产业基础与需求，建设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全市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工程化提供服务 and 保障。对运行管理完善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按其服务效能，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打造创新创业孵化平台。鼓励各区县结合区域定位和产业特色建设科技

企业孵化器,完善以“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为链条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鼓励孵化机构以市场化手段联合金融、投资、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机构组建孵化器联盟等行业组织,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加及时、准确、有效和优惠的公共基础服务。根据孵化高企数量、在孵企业毕业率、企业创新性 & 成长性等,加强对孵化器、众创空间孵化成效评价。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新建每平方米 100 元,上限 100 万元,改扩建每平方米 50 元,上限 50 万元孵化用房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扶持,每年选择 3—5 家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分别给予每处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在省级分别给予每家 100 万元、300 万元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市级按照省补助经费的 20% 给予再补助。支持有条件的区县、企业建设中试基地,吸引海内外相对成熟的科技成果来我市中试和就地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加大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支持力度。依托“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

用网”,鼓励企业、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在省级按照实际服务的创新总额补助基础上,市级再按照实际服务创新总额最高 30% 的比例配套支持(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扶持资金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在省级创新券给予补助基础上,市级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补助(高青县、沂源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 探索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我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桥梁”作用,推动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开展多样化金融服务,有效增强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可获得性,畅通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的渠道。充分运用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等政策的引导作用,降低银行放贷风险,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综合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对企业、项目进行风险投资。鼓励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积极开展风险投资,在各类创新主体衍生孵化项目进行风险投资或创业投资,加快探索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的有效途径。(责任

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实效,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

加强新材料技术论坛、院士专家工作站、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优化跟踪落实和评价机制,形成自主研发、外部引进、联合开发、转移转化、合同交易等多样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

1. 全力打造“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品牌。进一步创新论坛的内容和组织形式,提高企业与高校院所、院士专家洽谈合作的精准度,强化签约项目落实跟踪,抓好重大科技合作项目的落地转化。进一步提高论坛学术性,支持市内龙头骨干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加强与行业协会、学会之间的联系沟通,组织专业性的学术交流活动,根据活动成效予以支持。加强市区联动,对产学研洽谈、学术交流等活动统筹安排,分层次、分领域、分时间举办,打造新材料技术领域代表全国水平的国际性知名论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加快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成果转化效能提升。以创新需求为导向,通过引进一个顶尖人才,带来一个

团队,提升一个产业,培育一个新经济增长点。坚持企业引才主体,采取政府引导,院士、人才团队实质性参与,市场化建站的模式,强化实效性为导向的评价和持续支持引导机制。鼓励支持企业争创省级以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家服务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建设,发挥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创新、行业、市场等资源优势,实现双方同向同行,打造创新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用好用活科技成果转化机构。鼓励各类主体单独或联合创建技术市场、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机构以及从事科技成果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等综合性、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推动科技成果专业服务机构向系统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提高技术交易及成果转化水平。发挥好中科院山东综合技术转化中心淄博中心的作用,加强与中科院的联系,吸引高水平项目来我市落地转化。对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及时研究重点难点问题,确保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顺利推进。各区县要结合自身实际,探索研究具体政策措施,稳步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各部门要进一步凝聚共识、明确目标和责任,加大各项措施的落实力度,努力为创新平台建设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政策资金等要素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形成稳定的支持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政策扶持和财政投入机制。加大大院大所大校大企招引力度,对建制引进的国内外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给予不低于1亿元支持;对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世界500强企业等在淄设立或共建的符合条件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给予最高5000万元支持。鼓励区县根据资源禀赋和需求,与高校院所共建专业性研究院,共同做好本地产业技术创新路线图设计,建

设科学研究链和产业技术链紧密融合的创新平台,构建高校院所围绕企业需求开展研究、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开展创新的协同模式。(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突出平台创新实效性。统筹用好各类创新平台支持政策,避免交叉重复,集中人才、项目、平台等政策资源,形成以实效性为导向的支持机制。根据不同创新平台的功能定位、特点等建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机制,对于绩效评价优秀的平台,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市创新平台,可通过定向委托方式支持平台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发挥高新区全市创新平台的引领作用,全力抓好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的规划建设,为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强化高层次人才支撑作用。发挥好各类引才平台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积极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研发人才,对引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泰

山学者等高层次人才新建科技创新平台或引进的国家级平台分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可按“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支持,充分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中的核心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 示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9日

# 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数鲁专组办发[2019]7号)、《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要求,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作为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建设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大数据在优政、兴业、惠民中的基础支撑和创新驱动作用,全力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培育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建设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逐步形成完善的新型智慧城市体系,不断增强城市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圆满完成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任务,助力新旧动能转换,为实现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

“优政、惠民、兴业”,推进城市治理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手段创新,抓好试点示范建设标准各项任务落实,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将我市打造成全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样板。

## 三、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大局,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目标和任务,统筹城乡、区域、行业一体化发展,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工作。

(二)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充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打破条块分割,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应用系统集成化、协同化建设,优化完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创新应用服务体系 and 方式。

(三)深化应用、务求实效。在充分完善通用基础设施的基础上,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放在深化应用上,将应用效果作为衡量建设成效的主要指标,

真正发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服务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的作用和实效。

(四)政府引领、市场运作。坚持以政府投入为引领,全社会共同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通过有效的政策、资金引导和扶持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企业主体地位,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参与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 四、建设范围

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范围以淄博市主城区为主,包括张店区、高新区。其他各区县参照试点示范建设要求,结合各自实际,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 五、重点工作

(一)巩固基础阶段(2020年4月—2020年10月)

结合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标准和要求,以夯实数据基础、补足应用短板为主,着力建立完善通用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确保顺利通过2020年中期评估。

1.大数据中心。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中心和信息枢纽,利用大数据技术,增强数据汇聚、交换、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数据资源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

交换和协同应用,为市级以下政府部门、企业机构、社会公众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云网资源服务和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0年6月)

2.电子政务外网。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并拓展延伸到村(社区),增加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建立市县两级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完成时限:2020年6月〕

3.IPv6。完成政府门户网站、浏览量前三位的本地新闻媒体类网站、浏览量前六位的本地其他商业网站等10个网站的IPv6部署,实现IPv6支持率达到80%的目标。(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完成时限:2020年6月)

4.大数据平台。完善全市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人口库、法人库、宏观经济运行库、电子证照库、主题库和行业库等。汇聚政务、商用、社会各方面有效数据,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基础

上,为各区县、各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数据分析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5. 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全市统一的视频监控平台,整合公安、交通、应急、环保、教育、医疗、金融等行业视频监控资源,解决视频监控多头建设、标准不一、共享困难等问题,为各区县、各单位提供统一的视频监控共享服务;建设全市统一的视频会议系统,为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提供视频会议服务,实现网络资源和设备资源的集约化利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4月)

6. 城市数字大脑。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完善城市治理信息化智慧化体系,依托全市大数据平台加快建设“城市数字大脑”,构建全市大数据一张网,实现社会治理的精准分析、精准服务、精准治理。整合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公安、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生态治理、社会救助等各类信息资源,实现城市基础数据、部门业务数据的汇聚、管理和分发,各级各部门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建设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实现全市大数据相关业务系统建设申请、

业务模型、业务数据、业务稽核、业务公示、业务即时通告和绩效考核统一管理;建立全市大数据资产一张图、部门业务一张图。建设城市统一物联网平台,实现物联网数据统一接入和分析、物联网设施统一监控和管理;建设新技术应用平台,对应用系统提供时空信息、AI算法服务,避免重复投资和浪费。(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9月完成城市数字大脑基础平台、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建设,2021年10月完成其他建设任务)

7. 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电子证照平台,梳理、汇聚、组织、整合、更新各类电子证照数据,实现各部门电子证照库资源整合共享;支持电子证照跨部门应用,实现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80%以上;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实现“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要求;建设城市服务APP,为市民提供统一城市服务和应用平台。(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到2020年9月)

8. 基层事务平台。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和城市数字大脑,统筹建设镇(街道)、

村(居、企业)基层事务管理服务平台,统一基层数据采集入口,实现基层事务平台化、信息化和采集数据的统一性、一致性;贯通市、区县、镇(街道)、村(居、企业)四级政务、事务管理平台,通过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实现村(居、企业)、镇(街道)日常事务微循环,提高基层服务管理能力,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为“185”社会治理新体系提供信息化支撑。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完成平台建设和试点工作,2021年9月完成推广应用工作)

9. 社会信用平台。强化各部门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集共享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互联网+监管”平台信息,重点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金融、司法、统计等部门、单位有关企业信息及信用行为记录归集,加强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履约信息及有关部门、单位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用信息归集,逐步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积极探索面向政府部门、企业法人、普通民众、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数据分析、共享、查询,信用公示,信用地图,信用评价等服务,稳妥有序推动社会信用信息在行业、地方、征

信和金融等领域应用,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0. 企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和城市数字大脑,借助数据交换、基层信息采集和企业申报等手段,全面收集和掌握各类企业基本信息、经济运行信息和经营效益信息,实现对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状况进行监测、统计、分析、评价和判断,为全市宏观经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建立面向企业服务的网站、微信、移动APP等全服务渠道,提供政策发布与对接、产业资讯发布、服务事项办理、企业帮扶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编办;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11. 智慧医疗。依托“健康淄博”一卡(码)通便民服务平台,融合微医(挂号网)等互联网平台资源,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实现预约挂号、在线问诊、健康咨询等服务,扩大网络预约挂号覆盖医院范围;建设市级医疗大数据,完善医疗资源、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信息;推动分级诊疗、医共体建设及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医疗服务均等化。建设区域影像、区域临床检验、区域电子病历等

信息应用系统,完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完成互联网资源融合,2021年10月完成其他工作)

12. 智慧医保。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建设以定点医药机构结算信息大数据智能审核为核心的数据集成平台,涵盖结算、进销存、移动查房、视频监控多个系统,引进第三方力量提供医保风控服务,协助提升基金监管效能,减缓基金支出压力。(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

13. 智慧城市管理。依托城市数字大脑,建立城市管理大数据及挖掘分析平台,拓展户外广告管理、园林、环卫、市政设施、城市部件、综合执法、渣土运输、违法建设、停车管理、运行监管等城市管理系统功能,辅助城市管理决策,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完成市级平台建设,2022年9月完成区县平台建设)

14. 智慧交通。建立交通信息大数据,通过视频、传感器以及地图信息分析

等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区域热力图、OD数据分析、城市运力分析、城市交通出行预测、城市出行报告以及信号灯动态配时等功能,在实时路况、实时公交、ETA、城市运力补充等公共出行服务方面发挥价值。通过对公共停车场、路边停车位等信息采集,智能管理和发布停车位信息,方便市民快速有效停车,避免高峰时间段二次拥堵,从静态交通角度缓解动态交通压力。(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市城市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

15. 公交电子站牌。充分利用公交智能调度管理系统的公交车辆GPS到站数据,建立公交车到站预报系统;提供多媒体视频播放、实时视频监控、乘客反馈建议、公众信息发布提供服务等功能;提供公交线路临时调整信息发布、公交卡充值、市政信息查询、出行规划、时政要闻、天气预报、周边商家等服务,形成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的新型公交应用模式,实现公交电子站牌覆盖率超过10%,公共汽电车来车实时预报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完成任务目标30%,2021年9月全部完成)

16. 智慧应急(消防)。建立全市应

急指挥调度平台,整合全市应急救援物资、队伍、专家、物资库等应急基础信息资源;利用单兵、无人机等通信设备,获取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建立纵横贯通的应急指挥网络,发挥应急救援指挥调度神经中枢和信息中心作用,实现上传下达、综合汇聚、指挥调度和信息发布功能,为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提供支撑,有效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建设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管理主题库、消防灭火救援主题库和消防防范、灾情处置应急体系,汇聚全市各单位消防设施、市政消防设施、消防灭火救援力量、消防灭火救援联动力量和消防灭火救援保障力量的信息数据资源,建设灭火救援辅助决策指挥系统,实现火灾及灾害事故处置的全过程介入支撑;基于城市数字大脑的物联网平台,构建全市消防远程管控系统,及时发现消防隐患和灾情,实现居民和重大紧急事件的远程监控和灾情处置;整合汇聚城市消防高空及单位内部视频监控,智能火灾报警、电气火灾监控等系统,建立对单位火灾隐患智能识别、现场分析、信息处理,促进构建现代化、智能化的消防安全管理模式,为防火监督、灾情处置、决策指挥和舆情管控提供数据支撑。(牵头

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9月)

17. 电子商务。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培育、推广本地电商平台的使用,大力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着力打造“互联网+”产业带。支持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具有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电商平台,依托电子商务园区,带动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开设网上商城。建立电子商务发展联盟,实施电子商务典型示范工程,支持隆众危化品平台、拼钢网、新星电子商城、乐物网等电子商务平台与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企业。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行业协调发展,鼓励企业创新应用,提升信息化水平和快件末端投递智能化水平。完善全市电商信用信息平台,将电商服务、商贸流通等领域企业的诚信信息逐步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推进电子商务诚信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二)深化应用阶段(2020年11月—

2021年10月)

在完成巩固基础阶段任务的基础上,重点建设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典型应用案例,完成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任务,顺利通过终期验收。积极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长效运营模式,在全市范围推广新型智慧城市典型应用案例,形成具有淄博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省新型智慧城市的排头兵,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示范点。

18. 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在城市数字大脑数据和技术支撑基础上,建设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实现智慧城市“一张图”运营管理模式,提供包括总体态势、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城市数据、产业经济等七类专题应用,实现城市运行数据分析、综合研判、监控预警、应急响应和跨领域协同机制,为实现“一站式”城市运营管理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19. 智慧淄博体验馆(数字展厅)。基于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典型案例和大数据应用技术,打造集空间美学、互动媒介、高新技术于一体的智慧淄博体验馆(数字展厅),面向公众提供智慧

城市介绍、智慧成果展示、应用创新示范、高新技术体验、科技普及教育和城市品牌传播等六位一体服务,增强市民体验感和获得感,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名片工程。(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20. 智慧教育。建立全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区域教育数字资源有效整合和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搭建智能技术支撑下的师生全覆盖、学段全贯通、市、区县、学校三级全方位互动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智脑结合、物联感知、数据分析、按需推送”的立体化教育新生态。深化网络教研、网络备课、智慧课堂、网络作业等信息技术功能应用,探索推进“互联网+”教、学、测、评、管的家校共育新机制。建设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学籍管理、教师管理、资产管理、教育管理、教育教学、教育决策等数据服务,提供学习培训、家校沟通、招生录取等社会化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到2021年5月)

21. 社会治理综合管理平台。依托全市大数据平台和基层事务平台,建设全市社会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完善以技

术视频监控、街面社区、巡防、情报信息预警、公共安全监管、网格社会管理为重点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实现城区和农村关键点位全覆盖,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深度应用,构筑智慧化的视频监控网络体系,实现对特殊人群、社会问题、不稳定事件的信息上报、处理、反馈、分析、监督、服务等全过程跟踪管理,对社会治理事件的全渠道汇聚、全事件感知、全业务入格、全力量协同、全流程贯通和全趋势洞察,实现社会治理工作精细化、常态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服务新格局。(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9月完成平台建设和试点工作,2022年完成推广应用工作)

22. 建筑用能实时监测平台。建设大型公共建筑用电能耗节能监测平台,对各用电回路电能耗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实现建筑用电分项能耗数据动态监测和传输;重点用能单位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实现重点用能建筑节能管理数字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3. 智慧人社。建设统一、高效、安全的智慧人社平台和主题库,实现就业、

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一体化。整合失业就业、流动人口、人才供给等数据资源,应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手段,开展人社业务智能推送、匹配、识别、自助服务和分析应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4. 智慧市场监管。整合归集各部门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全面梳理形成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监管数据推送反馈机制和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监管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市场监督管理,推进运行机制融合,提升监管效率,实现“一处发现、多方联动、协同监管”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管体系,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监管全覆盖和对监管进行“监管”的目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5. 环境质量监测平台。针对环境监测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整合衔接污染源全生命周期的各环境管理要素,形成“一源一档”动态管理电子档案,开创“一证式”管理模式;建立全方位立体监控网络,对水污染源、气污染源、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进行全面监控,实现贯穿各个监控领域的天地空监控一体化智能监

控管理,空气、水体、噪音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加权平均值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6. 智慧文旅。健全完善文化旅游大数据平台,汇聚文化旅游数据资源,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客流预警、产业数据分析、舆情监测、视频监控、应急指挥和执法等;完善“一部手机游淄博”功能,为游客提供咨询、预订、分享全方位的智慧旅行服务;推进一体化智慧景区建设,重点实现3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移动支付、智能门禁、智能停车、智能厕所、AI咨询与投拆、评价分享等公共服务全覆盖;充分利用5G、VR、AR、AI等新技术推广智慧旅游应用;建设文化旅游智慧场馆和城市会客厅,打造面向来淄游客的沉浸式旅游体验中心;建立数字文化在线展示系统,利用VR、5G、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数字化图书馆、数字化博物馆。(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7. 智慧农业。持续推进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建设规模化智慧管理示范型蔬菜标准园,通过农情、植保、耕肥、农药、饲料、疫苗、农机作业等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和数据采集,实现测土配方施

肥、智能节水灌溉、农机配置优化、病虫害、防汛抗旱预警防控等精细化作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9月)

## 六、保障措施

### (一)机制保障。

1. 建立协同建设机制。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市大数据局牵头负总责,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分工落实,评估和检查结果纳入工作考核。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要政策、重点工作进行督促、调度和监督,形成全市上下协同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良好格局。

2. 建立专业咨询评估机制。组建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评估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立项、方案评审、实施监理、验收测试和成效评价等全过程进行评估考核。

3. 建立运营发展机制。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方式,组建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发展公司,提高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和产业

市场运营发展能力。

4. 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制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宣传推广计划,宣传推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典型示范经验,不断扩大示范效应。加强新型智慧城市新思想、新观念、新知识、新技术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热情和意识,增强企业、社会团体和公众的参与度。

(二)政策保障。制定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考核管理办法,推动新型智慧城市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提高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一体化建设水平。依托国家、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的政策法规,推动我市科技投入、产业发展、市场机制、人才保障、管理体制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建设,形成我市新型智慧城市政策法规体系。

(三)资金保障。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和补贴力度。设立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形成专项财政资金引导、多渠道资金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多元投资局面。争取国家、省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和政策性补贴。二是拓宽社会融资渠道。坚持财政投入与社会投资并重原则,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新型智慧城市投融资机制,通过资本注入、贷款贴

息、服务外包补贴、融资担保等多种形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制定专门政策保障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为社会资本提供政策优惠,形成投入有保障、建设可持续、稳定长远的新型智慧城市投融资体系。

(四)人才保障。一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引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要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落实各项人才政策,以优厚条件广泛吸引高端人才集聚。二是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培养紧缺专业人才。通过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加强领军人才、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复合型人才等高端人才的培养培训,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人才梯队。三是加强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重点,开展与新型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加强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信息化培训工作,将信息化能力纳入考评机制,提高专业水平。

(五)安全保障。一是完善信息安全组织体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形成责任机制,明确各职能部门的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和分工。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加强要害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

设施安全保障。二是加强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建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信息数据安全、关键系统安全及管理等相关标准及规范,落实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应急管理等相关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机制,提升应急通信和指挥保障能力。三是加强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形成对信息安全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录用、调岗、离职的管理机

制,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加强全民网络安全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公众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市民信息化使用和信息安全防范能力。

附件:山东省市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标准及责任分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0年4月23日,经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

聂玉彬为淄博市司法局局长;

王连忠为淄博市财政局局长;

郭庆为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英涛为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段迎春为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

张志超的淄博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卜德兰的淄博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石广博的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谢锡锋的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郑广庆的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